

联想旷视拟科创板上市 红筹企业回A青睐CDR

科创板看台



联想生产线。

公司供图

精进电动
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

●本报记者 董添

精进电动近日回复了科创板上市申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生产场地、产能利用率及募集资金运用、诉讼等方面的问题。精进电动指出,相比竞争对手,公司最大的不足是资金实力有限,融资工具单一。

精进电动此次拟募集资金约20亿元,用于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等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

回复问询函

精进电动回复问询函时指出,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整合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和传动总成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电驱动产品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包括:精进上海(精进百思特)、精进正定、精进菏泽。考虑到上海地区人工成本较高,且商用车电驱动产品具有单个量产项目数量较小、产品定制化高、实现自动化生产难度大、单个产品需较多人工和较大生产面积的特点,为提高经济效益,2019年公司将精进上海(精进百思特)的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产能向精进菏泽转移。未来精进上海(精进百思特)将专注于乘用车电驱动产品的生产。2020年,为加速精进菏泽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商用车产品的生产集中度,公司继续将精进正定的商用车电驱动产能,乘用车电驱动产能向精进菏泽转移。

在产能转移过程中,生产设备需要经过拆卸、运输、组装、调试、客户认证等环节,导致产能阶段性下降。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20018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工艺优化、生产改造等关键环节,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其中,实施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将帮助公司在大功率高集成度电驱动系统、基于第三代半导体的控制器、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试验条件等方面实现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实施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生产效率与产品性能。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此外,补充营运资金将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

公司表示,聚焦中高端汽车电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坚持“从0到1”的原创性自主性正向研发,持续为行业带来引领性产品。在全面布局各大总成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级性能优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工艺创新和流程改进严格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与稳定性,持续打造行业精品项目,不断完善国际化专业化团队。

研发投入大

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3651.18万元、15441.33万元和

精进电动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78,970.22	84,8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04.21	-7,89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2.25	-25,8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万元)	-11,388.21	4,32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5	18.19
数据来源/招股书	2017年	77,812.50
	-8,258.15	-14,921.24
	-27,960.60	

对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表示,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坡,整车企业对电驱动系统的需求将更加市场化,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国际汽车行业企业的电动化加速,未来对满足国际整车企业标准的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另外,第三代半导体技术逐渐成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是其应用的关键领域。尽管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率,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研发投入的资金额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仍有差距。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最大的不足是资金实力有限,融资工具单一。公司前瞻自主研发的持续开展、已有量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量产项目的稳定获取,均需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募资巩固主业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8亿

科创板CDR队伍有望持续扩容。1月12日晚,全球PC巨头联想集团、世界级人工智能企业旷视科技两家红筹公司均表示计划采用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

九号公司此前在科创板成功发行CDR,而人工智能企业依图科技在科创板发行CDR申请已进入问询回复阶段。

●本报记者 杨洁

盛诺基
专注创新药物研发

●本报记者 傅苏颖

盛诺基日前回复了科创板上市申请第二轮问询,涉及市场空间、开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等问题。盛诺基表示,公司关于核心产品阿可拉定的市场空间测算审慎、合理,没有夸大的情形。

盛诺基是一家以中药现代化和生物科技相结合,专注于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以中药创新药为先导,并延伸布局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的医药研发企业。此次公司拟募资20.24亿元,用于肿瘤和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化学合成原料药SNG-1153和SNG-1005生产建设项目、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技术壁垒较高

盛诺基专注于创新药物研发,具备完整的从药物靶点发现及研究到临床候选药物开发及推动药品进行临床试验的能力。

公司主要核心产品阿可拉定是源于传统中药材淫羊藿采取现代生物技术研制的小分子免疫调节创新药,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计划于2021年3月份提交NDA申请。阿可拉定新药基础和临床开发相关研发课题先后获得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等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公司累计获得6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1项国家重点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支持。

作为以新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医药研发企业,盛诺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57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中国大陆授权26项和境外授权31项。其中,阿可拉定已经获得用途专利、晶型专利、剂型专利等专利保护26项。同时,公司对其他在研产品的化合物结构、药物用途、制备工艺、晶型和制剂等方面也申请了专利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进而延长公司核心技术在研产品的生命周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良好教育背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90人。其中,26人拥有博士学位;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超过20年的新药研发经验,具有主导或参与多个新药成功上市的经验。

在研药品管线丰富

2017年-2019年(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81.68万元、7649.89万元和12838.64万元。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维持多条研发管线按进度推进支付相应临床试验费用,并保留高水平研发团队所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

公司已具备独立研发创新药物的科研能力和成熟的研发技术,主要核心技术为天然小分子药物开发和雌激素受体新靶点研发,旨在提升将在研产品推向临床的科研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和团队建设,拓展并开发了天然小分子药物开发平台、合成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生物大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和雌激素受体靶点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多样化的在研药品管线,分别处于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个在研产品的21项在研项目。除了在研药品阿可拉定正在进行两项III期临床试验,1个在研药品SNG1005的两个适应症已分别获得II/I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通知书,1个在研药品氟可拉定已获I期临床试验批准,同时亦获美国临床试验批准。其余9个在研药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ER- α 36(新型雌激素受体)临床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试验。

基于阿可拉定临床试验中展示的安全性和免疫调节机理,公司计划推动其免疫联合治疗的临床产品管线开发,主要包括阿可拉定与溶瘤病毒序贯联合用药,治疗PD-1无效或者耐药晚期肝细胞癌;阿可拉定与抗PD-L1抗体联合治疗肿瘤;阿可拉定与抗CD137抗体免疫联合治疗肿瘤;阿可拉定新制剂与抗PD-1抗体免疫联合治疗肿瘤。

尚未盈利

公司此次拟采用第五套科创板上市标准。公司尚未盈利。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58.14万元、-12792.46万元和-31213.6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6572.44万元。

公司计划近两年推出阿可拉定和ER- α 36诊断试剂盒类产品。对于阿可拉定的销售,公司已与广州万正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由万正药业负责阿可拉定软胶囊在境内的销售渠道整合;ER- α 36诊断试剂盒计划采取分销模式。公司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具有良好布局。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受到监管层关注。问询函指出,结合阿可拉定用药患者人数及接受治疗的人群渗透率、上市后的定价情况、竞品的销售情况等因素,测算其未来的市场空间,并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回复称,根据2017年4月25日与CDE沟通交流会的纪要,公司与CDE就阿可拉定的批准条件进行沟通。CDE同意公司可根据阿可拉定一项I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取得注册证书。另外,综合考虑阿可拉定两项试验的潜在适应症患者人群及上市时间,公司对经过4-6年的市场导入,即2026年阿可拉定可以达到的市场空间及销售规模进行预测。公司关于阿可拉定市场空间测算所引用相关底层数据、参数来源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基于上述数据做出的假设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且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产品优劣势及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因此,相关市场空间预测审慎、合理。

新增两家CDR发行计划

联想集团公告称,拟向上交所科创板申请发行CDR上市。联想集团拟发行新普通股占公司经扩大后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不多于10%,募集资金将用于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相关产业战略投资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告显示,联想集团新发股份最多约13.38亿股。如以1月13日最新股价8.83港元/股作为发行价,联想集团预计将在科创板融资约120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0亿元。

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表示:“联想集团一直以来植根中国,布局全球。回A股上市计划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战略与内地蓬勃发展的资本市场的紧密连接,提升内地投资人投资联想的便利性,进一步释放联想的价值,让我们能够以更大力度投资技术创新、服务转型和智能化变革,更好地推动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同日,据北京证监局网站消息,AI独角兽企业旷视科技已于2020年9月与中信证券签署上市辅导协议,拟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

旷视科技成立于2011年。2019年8月,旷视科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不过一直未有实质进展。

2020年10月29日,九号公司成功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2020年11月4日,科创板迎来第二家申报CDR发行上市的科技公司——依图科技。

依图科技招股书显示,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640.71万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CDR的基础股票,本次发行的CDR对应的基础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为1股/8份CDR,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1亿份CDR,占发行后CDR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依图科技拟融资75亿元。

红筹公司回A路畅通

“红筹企业”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以往红筹企业回归A股,需要首先拆除红筹架构。

2018年6月,证监会审议通过《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可采用发行A股股票或中国存托凭证(CDR)两种方式。

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2019年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体规则,助力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目前,科创板已多个红筹企业成功上市案例。创业板自2020年6月实施注册制改革,也明确允许红筹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但截至目前尚未有红筹企业成功登陆创业板。

2020年10月29日,由国泰君安保荐的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DR并在科创板上市。九号公司发行价为18.94元/股,上市首日股价翻倍。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为83.73元/股,为发行价的4倍多。

在九号公司之前,华润微已走通红筹企业在科创板直接发行股票上市的路径,而中芯国际已实现A+H上市。与华润微、中芯国际不同,九号公司还是第一例采用VIE架构在境内上市的案例,其申请发行CDR上市过程备受市场关注。

华泰证券指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和开放的深入推进,科技类红筹企业回归A股的动力增强。回归主要有六种路径:境外及香港上市企业私有化退市,并拆除红筹架构;分拆子公司上市;境外及香港上市企业不退市,并私有化退市,带红筹架构回归;未上市红筹企业带红筹架构回归;未上市红筹企业不带红筹架构回归。据其测算,潜在CDR市场容量约1.2-2万亿元。华泰证券认为,CDR推行是境内资本市场国际化的重要渠道,注册制改革为CDR发行提供了更广泛的场景,有助于股票供给结构优化,推动境内估值体系与国际接轨。

将有更多红筹企业选择CDR

联想集团及旷视科技均计划以CDR方式登陆科创板。相对于直接发行股票上市,CDR对红筹企业有哪些吸引力?

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直接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企业原有股东减持不方便,CDR方式更方便存量股份减持流通,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红筹企业选择CDR方式。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华润微科创板上市时并不涉及存量股份减持,九号公司以及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依图科技,均在招股书披露了存量股份减持用汇方案。依图科技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CDR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于2020年9月报中国证监会,并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意见。目前发行人关于CDR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正由证监会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过程中。

经手九号公司项目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其官方微博上撰文总结项目参与经验时表示,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第二条规定,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即VIE架构)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关申请后,将征求红筹企业境内实体实际从事业务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意见,依法依规处理。

该律师事务所表示,根据其经验以及进一步了解相关监管政策,上述征求意见的要求仅适用于VIE架构的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情形,红筹企业发行CDR的暂不适用。九号公司在发行CDR的上市过程中,未被要求征求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意见。因此红筹企业如果存在VIE架构的,在现行监管政策下,建议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境内上市。